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
15樓

承辦人：王先生

電子信箱：jjwang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0800687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B11917_1_02161755150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85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我國非財務資訊品質與落實永續發展，爰修正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。
- 三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2020/01/03
08:58:40
電 文
交 換 章